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5月12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5月7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1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，其他5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受让裘坚樑、郑五毛、长兴嘉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纪森、丁仁根、陈关林、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红梅、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立伟合计10名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计43.84%的股权。

鉴于该收购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应开雄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0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**6** 票同意、**0** 票反对、**0**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1-041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